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胡富傑即富昱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　羅興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更二字第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97年6月9日與上訴人所轄改制前○○縣○○鄉公所（下稱林口鄉公所）簽訂林口鄉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（下稱活動中心工程）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負責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。其中規劃設計工作分為先期規劃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三階段，伊已完成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，惟林口鄉公所未給付基本設計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6,021元。上訴人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後，概括承受林口鄉公所之權利義務，並於104年4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7項約定，及民法第491條、第547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上開報酬本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依林口鄉公所97年4月2日辦理活動中心工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（下稱招標附加說明），及系爭契約第8條附件（下稱第8條附件）約定，被上訴人須送交先期規劃經審查核定，於林口鄉公所指示後，始能進入基本設計階段，惟林口鄉公所及其上級機關未指示或核准進入基本設計

階段。況招標附加說明記載因預算僅500萬元，得標廠商須配合向上級機關爭取預算，倘最終未獲上級機關補助，則依實際完成階段付款。伊從未指示進入第二階段，被上訴人不能請求基本設計報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500萬6,021元本息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其理由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於97年6月9日與林口鄉公所簽訂系爭契約，負責活動中心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，其中規劃設計工作分為先期規劃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三階段。臺北縣於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，新北市政府概括承受林口鄉公所就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。林口鄉公所就被上訴人交付之先期規劃報告書准予備查，先後於97年11月24日、104年6月5日給付先期規劃階段報酬，另於104年4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。

㈡林口鄉公所因政府政策改變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6項約定，經其上級機關即上訴人核准而終止契約。審酌證人姚成凌之證言、林口鄉公所公告事項及函文、活動中心工程示意圖等件，足認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，徵詢在地住民對活動中心工程之意見，將該意見回覆予林口鄉公所，且於98年6月在林口鄉公所1樓公告先期規劃報告書30天，已注意系爭契約第3條第5項約定之基本設計要求事項；該基本設計報告書符合契約書附件㈠至㈨約定之義務，亦與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（下稱鑑定報告書）之內容相符，是被上訴人已完成基本設計階段，得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7項前段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階段報酬。

㈢依林口鄉公所承辦人員於被上訴人函文所加註之意見、代理鄉長之批示，及林口鄉公所函文等件，可知基本設計報告書未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，納入住民意見，此與鑑定報告書所載之內容相符，是被上訴人雖完成基本設計階段，惟因基本設計報告書未臻完備，應減少報酬。鑑定報告書之

意見未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，是被上訴人得請求基本設計報酬為500萬6,021元。

㈣招標附加說明，係說明採購金額未全部完成立法程序，活動中心工程依實際完成階段付款；又第8條附件第2項之約定，是指被上訴人於核定規劃（指先期規劃）內容日起，除相關機關審查期間不計入工期外，60日曆天以內完成基本設計。是上訴人抗辯需經其書面同意指示，方可進入基本設計階段，自非可採。

㈤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7項前段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本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而契約，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，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。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，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（單純性解釋），即以契約文義為基準、通觀契約全文、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，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、交易習慣、論理及經驗法則與誠信原則，並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，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可預測之文義範圍。又地方制度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之收入及支出，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；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則規定：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，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。基此而論，鄉（鎮、市）之支出，原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，即須於預算程序完成方得支出款項，始符各級政府均應依法行政、恪守財政紀律之要求。

㈡系爭契約之規劃設計工作分為先期規劃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三階段乙節，既為原審所認定。衡諸招標文件附加說明所載「1.本案採購總金額為新台幣2,773萬4,191元，其中新台幣500萬元已經完成立法程序，其餘新台幣2,273萬4,191元

尚未經立法程序通過。2.本案須配合本所預算爭取時程分『階段』辦理，倘未獲上級機關補助則依實際完成『階段』付款。」各詞，似見該附加說明之「階段」，乃指先期規劃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三階段而言。如果無訛，則被上訴人有配合林口鄉公所預算爭取時程之義務；而基本設計階段須待林口鄉公所之上級機關補助，始得辦理；倘未獲上級機關補助，僅依實際完成階段（先期規劃）付款。上訴人就此抗辯：招標文件附加說明為特別限制約款，旨在控制各階段履行，均處於有財源得以支應，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之法定程序限制等節（分見原審上更一字卷303頁、原審卷51、53頁），是否可採？攸關被上訴人能否請求基本設計階段報酬之判斷，自應究明。原判決見未及此，復未說明該抗辯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逕以上述理由即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除有不適用上開規定暨說明意旨及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外，並屬不備理由。

㈢綜合第8條附件第1項明載「乙方（被上訴人）同意於甲方核定規劃內容日起60日曆天以內完成基本設計」；證人許淑聖陳稱：該案需要近6億元，公所負荷不了，需要被上訴人配合爭取預算，等預算進來後再分階段付款；招標精神是要幫忙爭取預算，包括後來所有過程、整個規劃及跟縣政府各個首長簡報；公所都是在先期規劃報告核定後，預算有著落，才會指示進入下一個基本設計階段等語（見原審上字卷㈡198、199頁），與兩造所提先期規劃往返過程及檢附證物（分見原審上更一字卷113至118、121至125、129至137、269至273頁），並斟酌訂立系爭契約之情形、考量該契約之目的、交易習慣、論理及經驗法則與誠信原則各節，參互以考，則上訴人所辯：活動中心工程沒有基本設計之預算規劃；被上訴人僅提出先期規劃報告書，並未進入基本設計階段；活動中心工程進度受經費爭取影響，在經費不明之情況，不會繼續推進執行，乃兩造執行該工程之共識；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始提出之基本設計報告書，非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

的，無從適用系爭契約第15條第7項後段等情（分見原審上更一字卷157、242、265、281、294、387至393頁），是否全然無據，皆影響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契約約定為請求，亦應調查審認。原審失察，未說明上訴人所辯不足採之理由，逕認被上訴人毋需經指示，即得進入基本設計階段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除有解釋契約不當之違背法令外，並為判決不備理由。

㈣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